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职成函〔2019〕18号

关于积极申报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各职业院校，各有关本科高校：

近期，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关于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院校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结合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做好本地区试点的工作安排，综合考虑试点职业技能领域相关专业的结构和布局，试点的院校和专业不宜过度集中。省级高职院校“双高”计划立项单位和国家改革发展示范中职学校均应申报。各申报参与试点院校要主动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深入了解证书内涵，在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等平台查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试点事项说明，自主选择 X 证书，结合实际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

请申报参与试点的院校于2019年4月28日前填写完成《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各设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电子版材料以“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设区市/学校全称”命名，报送PDF版和WORD版各1份至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材料报送系统。应用型本科高校报送至制定电子邮箱。

职成处联系人：胡维钦，联系电话：0791-86765151，电子邮箱：huweiqin@jxedu.gov.cn。

- 附件：1.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
2. 《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
3.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4. 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

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

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

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附件 2

关于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试点证书范围

首批启动试点的为建筑信息模型（BIM）、Web 前端开发、物流管理、老年照护、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新能源汽车等 6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二、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

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职业院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具有行业特色的有关院校等，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近 3 年连续招生，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2.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3.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4. 具有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

5. 制度体系健全，教学管理规范，团队保障有力。

不同证书对院校实施培训的有关条件要求由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发布。

三、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

1. 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院校积极参与，结合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做好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要综合考虑试点职业技能领域相关专业的结构和布局，参与试点的院校和专业不宜过度集中在个别领域。

2. 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联系方式见附件 1），深入了解证书内涵，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拟参与试点的院校结合实际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填写《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附件 2），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表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以下简称职教所）汇总。

4. 5 月，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试点方案要求、区域实际和试点院校情况，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并加大省级经费投入，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费用有关政策。

5. 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做好有关信息发布、标准解读、师资培训等工作，安排专人对有关院校提供咨询服务，指导试点院校加强条件建设，并协助实施证书培训。

四、其他

请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和本通知转发到区域内所有职业院校，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方面问题可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报送程序有关问题可对接职教所，政策问题可联系我司教学与教材处。

职教所联系人：黄玉屏、黄洋

联系电话：010-58556712、58556707（传真）

电子邮箱：x_one2019@163.com

职成司联系人：于进亮

联系电话：010-66092162

附件：1.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2. 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3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胡晓光 张建奇	0316-5915508 010-88390280	18611533890 13366465781	0316-5915508	511470041@qq.com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 区一号楼 106 号新 亚大厦 316-318 室	065009
Web 前端开发	龚玉涵 谭志彬	010-68607719 010-68607737	13801328764 13801003561	010-68607700	shch@ceiaec.org tanzhb@ceiaec.org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 区政达路 2 号 CRD 银 座 A508 室	100040
老年照护	姜小玲 魏兵	010-56176814 010-56176805	15712867690 13522763212	010-56176804	fuyizhulao@126.com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 48 号中彩大厦 11 层	100054
物流管理	李俊峰 郭肇明	010-83775911 010-83775923	13681111335 13601188707	010-83775914	clppCN@126.com	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丽泽商务中 心 7 层 706B 室	100079
汽车运用与维修	陈学峰 张辉	010-65526685 010-84813985	13051681116 13911781832	010-64631207	1681116@163.com bjzch2002@sohu.com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 苑 51 号三层	102218
智能新能源汽车	陈学峰 张辉	010-65526685 010-84813985	13051681116 13911781832	010-64631207	1681116@163.com bjzch2002@sohu.com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 苑 51 号三层	102218

附件 4

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试点院校名称	学校类型	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	参与试点专业数量	参与试点专业名称	参与试点学生规模	备注

注：

1. 报送单位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开放大学
2. “学校类型”栏填写中职、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或应用型本科
3. “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栏从首批启动试点的 6 个证书中选取填写，证书一般分初级、中级、高级
4. “参与试点专业名称”栏列举该试点院校参与对应证书试点的全部专业名称
5. “备注”栏填写国家或省级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行业特色院校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表可另附页